

比例最高,为 58.33% (105/180),剖宫产后因手术对产妇伤害大如切口疼痛、行动不便等原因,产后体力恢复慢,不能做到早吸吮和按需喂哺,不同程度地影响了母乳喂养率,所以医院产科要适当控制剖宫产指征(社会因素),提倡绿色分娩、自然分娩,促进母乳喂养率的提高,

有利于婴儿健康、快乐成长。

4 参考文献

[1]王慕逊.儿科学[M].第5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收稿日期:2008-09-01)

文章编号:1004-9231(2009)01-0025-02

· 卫生监督与管理 ·

基于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的职业卫生监督模式探讨

黄缪,汪小平,杨光,陈红,苗明民,缪丽红,朱勇峰(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上海 201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已进入第 6 年,各地职业卫生监督部门经过多年尝试,形成了许多各有特色的监管模式(如职业卫生管理台账,量化分级管理^[1]等),其中多以档案制度建设与资料规整为主;另一方面,不少企业也引入了各类管理认证体系(如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道德责任标准等),为其产品迎合国际市场要求主动提高自身职业卫生自律管理水平。本文旨在探讨以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为核心目标,建立从根本上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职业卫生监督模式。

1 理论与方法

1.1 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理论

职业病危害来源于作业场所,作用于劳动者。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是指通过行政或科技手段,从职业病危害的过程途径中进行控制、降低或者消除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减少劳动者对其接触,降低职业病发病概率^[2](图 1)。而基于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的职业卫生监督模式是在充分理解《职业病防治法》立法宗旨上,以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为核心目标,通过对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进行评估归类,在对用人单位日常监督中优先选用能够实现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的检查项目,以行政干预减少劳动者职业接触的职业卫生监督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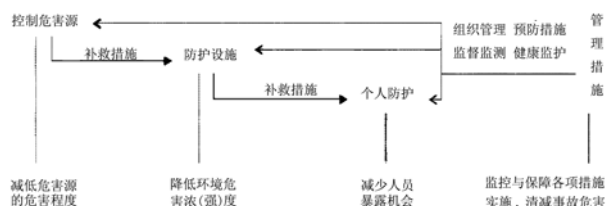


图 1 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

1.2 方法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配套文件为资料库,按照上述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步骤,初步设定职业卫生日常监管中常用检查项目。采用专家调查法(Delphi 法),组织 6 名中级职称以上、具有至少 5 年职业卫生工作经验的专家(分别从事职业卫生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和职业病诊断工作)无记名打分,综合平均后筛选确定出常用检查项目及其权重,再组织 4 名专家对结果进行评审评估。

2 结果

通过 Delphi 法,得出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优先排列顺序:原辅料更换——工艺改进——工程防护设施——个体防护——检测警示——健康监护——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的相关性逐渐降低,其中原辅料更换、工艺改进、工程防护设施与个体防护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相关性权重大于 0.6,归为 A 类;检测警示与健康监护相关性权重大于 0.4 小于 0.6,归为 B 类;管理制度相关性权重小于 0.4,归为 C 类(图 2)。具体检查项目及权重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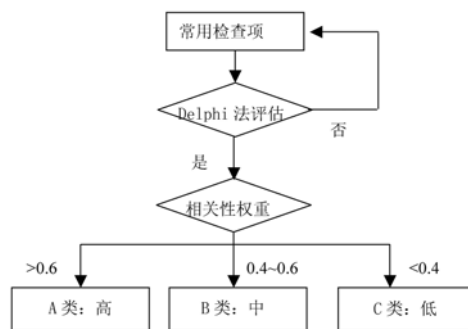


图 2 法律法规标准的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相关性评估归类

表 1 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常用检查项目及权重

组别	权重	常用检查项目	对应法律法规标准
A 类	0.81	低毒替代高毒、无害替代有害,工艺改进	第二十一条,GBZ1—2002
	0.79	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预评价制度	第十五条第一款
	0.78	违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六条第一款
	0.77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施工	第十六条第二款
	0.76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第三款
	0.74	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0.7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第(一)项,GBZ2—2007
	0.72	经治理仍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0.71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第一款,GBZ1—2002,GBZ/T 194—2007
	0.69	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二十条第二款,GBZ1—2002,GB11651—1989
	0.66	违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运行维护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0.64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0.61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B 类	0.59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0.57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系统不能正常检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0.5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质量	GBZ159—2004
	0.54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0.52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0.49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	GBZ188—2007
	0.45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0.42	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GBZ158—2003
	0.41	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C 类	0.34	违反检测评价结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0.31	未设置或未制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人员	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六)项
	0.29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0.25	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0.2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第十四条第二款
	0.19	违反劳动合同告知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0.16	未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注:法律条款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讨论

通过上述分析,得出了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相关性 A 类、B 类与 C 类,在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日常监督中,卫生监督部门应当优先选用能够实现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的常用检查项目,即以 A 类为先、B 类为中和 C 类为次的选用顺序(图 3),可以最大限度地以行政干预减少劳动者职业暴露,从源头降低职业病的发病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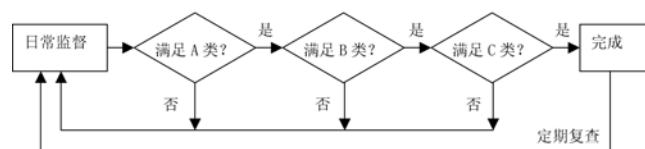


图 3 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的职业卫生监督模式流程

根据卫生部最新通告,2002 年以来,卫生部共制定发布了 17 个《职业病防治法》配套规章,制修订职业卫生标

准 667 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基于职业病危害过程控制的职业卫生监督模式正是在充分理解职业病防治法立法宗旨上,对现有职业卫生法规标准体系进行系统梳理,通过对职业病危害治理的相关性进行分析评估、汇总分类,优先选取出日常监督工作中能够控制与消除职业危害的法规标准。同时,该模式通过组别分类与流程化操作,克服了日常监管中执法内容选择主观性较大的人为因素,更加规范、更具操作性,重点突出,便于推广使用,提高了职业卫生监督效率。

4 参考文献

- [1] 黄振荣.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量化分级管理模式[J]. 中国职业医学, 2003, 30(4): 44.
- [2] 麦海明, 罗海铭. 基于风险管理的职业卫生监督模式研究[J]. 中国卫生监督, 2007, 14(3): 201.

(收稿日期: 2008-08-19)